

##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节能环保

股票代码：30014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节能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节能环保、公司	指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MQW0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04-08
营业期限	2019-04-08 至 2029-04-07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 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联系电话	010-67590690

#### (二)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100.00	0.0033%
2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100.00	0.0033%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49.9967%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311%
5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3.3324%
6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2%
7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2%
8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666%
合计			<b>3,000,200.00</b>	<b>100.0000%</b>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建源主要负责人为吴军，系国新建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新融汇股权投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吴军，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目前任职【国新产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9日，除节能环保外，国新建源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096.SH	13.39%	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4,664,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87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4,953,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97%。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9,7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8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4,664,273	5.958705	154,953,273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664,273	5.958705	154,953,273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共减持 69,505,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28%。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

吴 军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节能环保	股票代码	3001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 184,664,273股</p> <p>持股比例： 5.958705%</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 29,711,000股</p> <p>变动比例： 0.958708%</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154,953,273股</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97%</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8日</p> <p>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是否已得到 批准	不适用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